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405,4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21,64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艾克斯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68506688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6-09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28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8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28,310.43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BIWANG JACK JIANG、苏州纳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8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28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5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2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2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956018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1,368,4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54,739.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佩芳女士、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刘帅先生以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Eric Gang Hu
总经理:崔孟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仇志烨
财务负责人:王玲
独立董事:赵凌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奥精医疗证券部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3-019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位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172330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3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4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0,000.02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辽宁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杨铠璘女士、释加才让先生、刘帅先生以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7-3907770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455,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上述股份系云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投集团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455,4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云投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投集团	5%以下股东	48,455,482	1.74%	IPO前取得:48,455,4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投集团	不超过:48,455,482股	不超过:1.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455,48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455,482股	2023/6/14~2023/12/1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云投集团曾向公司出具持股期限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并载于公司A股IPO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2、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云投集团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3、如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云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小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限售股数量为13,331,1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49%,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9日核发了《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13,331,104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5,478,000股变更为98,809,10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14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3,331,10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3.4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前股本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本数量(股)
2022年12月23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98,809,104	30,000	98,839,10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股东的限售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31,10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916	0.51%	499,916	0
2	UBS AG	633,227	0.64%	633,227	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99,916	0.51%	499,916	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499,916	0.51%	499,916	0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499,916	0.51%	499,916	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3,094	1.45%	1,433,094	0
7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3,194	0.84%	833,194	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6,405	1.58%	1,566,405	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武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99,916	0.51%	499,916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9,325	4.10%	4,049,325	0
1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555	0.67%	666,555	0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244	0.54%	533,244	0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9,875	0.76%	749,875	0
14	深圳市汉唐明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05	0.37%	366,605	0
合计		13,331,104	13.49%	13,331,10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3,331,104